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76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报告员:** 安德烈·德罗巴先生(斯洛伐克)**一. 引言**

1. 2002年9月20日大会第19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2. 第四委员会在2002年11月4日和5日第19和20次会议上,就该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并在11月15日第23次会议上对该项目采取了行动(见A/C.4/57/SR.19、20和23)。

3. 为了审议该项目,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2001年7月1日至2002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A/57/88-S/2002/672);¹

(b) 秘书长依照大会第56/55号决议提交的报告(A/57/282);

(c) 秘书长依照大会第56/54号决议提交的报告(A/57/338);

(d) 秘书长依照大会第56/57号决议提交的报告(A/57/455);

(e) 秘书长依照大会第56/58号决议提交的报告(A/57/456);

(f) 秘书长的说明,根据大会第512(VI)号决议第6段和第56/52号决议第2段转递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第五十六次报告(A/57/294);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3号》(A/57/13)。

(g)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A/57/462)；

(h) 2002年11月4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C.4/57/4)。

4. 在2002年11月4日第19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的发言。主任专员介绍了他的报告(见A/C.4/57/SR.19)。

5. 在同次会议上，挪威代表以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报告员的身份，介绍了该工作组的报告。

6. 此外，在同次会议上，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代表发了言(见A/C.4/57/SR.19)。

7. 在11月15日第23次会议上，以色列代表发了言(见A/C.4/57/SR.23)。

二. 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4/57/L.9

8. 在11月15日第23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丹麦、吉布提、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约旦、科威特、卢森堡、马来西亚、纳米比亚、荷兰、葡萄牙、卡塔尔、塞内加尔、西班牙、苏丹、瑞典、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和后来加入的孟加拉国、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冰岛、立陶宛、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洛哥、波兰、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援助巴勒斯坦难民”的决议草案(A/C.4/57/L.9)。

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148票对1票，3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4/57/L.9(见第23段，决议草案一)。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

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

弃权:

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B. 决议草案 A/C. 4/57/L. 10

10. 在 11 月 15 日第 23 次会议上，荷兰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丹麦、吉布提、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卢森堡、马来西亚、纳米比亚、荷兰、葡萄牙、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西班牙、苏丹、瑞典、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和后来加入的塞浦路斯、冰岛、日本、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挪威、波兰、斯洛文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的决议草案(A/C. 4/57/L. 10)。

1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1/57/L. 10(见第 23 段，决议草案二)。

C. 决议草案 A/C. 4/57/L. 11

12. 在 11 月 15 日第 23 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巴林、科摩罗、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摩洛哥、纳米比亚、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南非、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和后来加入的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几内亚、马里、毛里

塔尼亚和塞内加尔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的决议草案(A/C.4/57/L.11)。

1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 147 票对 4 票，3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4/57/L.11(见第 23 段，决议草案三)。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洪都拉斯、瑙鲁、巴布亚新几内亚。

D. 决议草案 A/C.4/57/L.12

14. 在 11 月 15 日第 23 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科摩罗、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摩洛哥、

纳米比亚、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南非、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和后来加入的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几内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和塞内加尔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的决议草案(A/C.4/57/L.12)。

1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 153 票对零票，1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4/57/L.12(见第 23 段，决议草案四)。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以色列。

E. 决议草案 A/C. 4/57/L. 13

16. 在 11 月 15 日第 23 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科摩罗、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摩洛哥、纳米比亚、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南非、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和后来加入的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几内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和塞内加尔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活动”的决议草案(A/C. 4/57/L. 13)，并作了口头订正，将绪言部分第十段中的“居民”改为“平民”。

1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 147 票对 5 票，1 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4/57/L. 13(见第 23 段，决议草案五)。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巴布亚新几内亚。

18. 在同次会议上，澳大利亚和加拿大的代表在就决议草案 A/C. 4/57/L. 17 进行投票后，发言解释了投票立场(见 A/C. 4/57/SR. 23)。

F. 决议草案 A/C. 4/57/L. 14

19. 在 11 月 15 日第 23 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巴林、科摩罗、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南非、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和后来加入的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几内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和塞内加尔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巴基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的决议草案(A/C. 4/57/L. 14)。

2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 147 票对 4 票，3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4/57/L. 14(见第 23 段，决议草案六)。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

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洪都拉斯、瑙鲁、巴布亚新几内亚。

G. 决议草案 A/C. 4/57/L. 15

21. 在 11 月 15 日第 23 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巴林、科摩罗、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摩洛哥、纳米比亚、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南非、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和后来加入的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几内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和塞内加尔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的决议草案(A/C. 4/57/L. 15)。

2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 148 票对 4 票，2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4/57/L. 15(见第 23 段，决议草案七)。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

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瑙鲁、巴布亚新几内亚。

三.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23.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其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决议和其后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 包括 2001 年 12 月 10 日第 56/52 号决议,

还回顾其 1949 年 12 月 8 日第 302(IV)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外, 设立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又回顾相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

认识到巴勒斯坦难民丧失其家园、土地和生计已达五十多年,

申明必须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 以实现正义和实现该区域的持久和平,

认识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成立五十多年至今, 在教育、健康、救济和社会服务领域为改善巴勒斯坦难民困境发挥了基本作用,

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²

认识到在所有活动地区内, 即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黎巴嫩、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巴勒斯坦难民的持续需要,

严重关切被占领下巴勒斯坦难民的特别困难处境, 包括他们的安全、福祉和生活状况, 及近期这些状况的不断恶化,

²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13 号》(A/57/13)。

注意到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 1993 年 9 月 13 日签署《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³ 及其后的各项执行协定，

认识到中东和平进程难民问题多边工作组在和平进程中可发挥重要作用，

1. **遗憾地注意到**其第 194(III)号决议第 11 段关于遣返或赔偿难民的规定尚未执行，因此，难民情况仍然是令人关切的事项；

2. **还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尚无法促使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第 11 段的执行取得进展，并请该委员会为执行该段的规定继续努力，并酌情在 2003 年 9 月 1 日以前向大会提出报告；

3. **申明**在巴勒斯坦难民问题得到解决以前，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工作必须继续下去，其业务和服务对巴勒斯坦难民的福祉及对该区域的稳定极为重要；

4. **吁请**所有捐助者尽量慷慨捐助，以满足工程处的预期需要，包括最近的紧急呼吁。

决议草案二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

大会，

回顾其 1970 年 12 月 7 日第 2656(XXV)号、1970 年 12 月 15 日第 2728(XXV)号、1971 年 12 月 6 日第 2971(XXVI)号、2001 年 12 月 10 日第 56/53 号决议和以前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其 1982 年 3 月 16 日第 36/462 号决定，其中大会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的特别报告，⁴

审议了工作组的报告，⁵

考虑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⁶

深为关切该机构的持续危急财政情况，这种情况已经并继续影响该机构向巴勒斯坦难民继续提供必要的服务，包括有关紧急情况的方案和人道主义方案，

³ A/48/486-S/26560，附件。

⁴ A/36/866 和 Corr. 1；又见 A/37/591。

⁵ A/57/462。

⁶ 《大会正式纪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57/13)。

强调 仍需作出特殊努力，使该机构的活动至少可以保持目前水平，并使工程处能够进行必要的建设，

1. **赞扬**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为协助确保工程处的财政安全而作出的努力；
2. **赞同地注意到** 工作组的报告；⁵
3. **请** 工作组与秘书长和主任专员合作，继续努力，寻求解决该机构财政状况的方法；
4. **请** 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进行其工作所需的服务和协助。

决议草案三

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

大会，

回顾 其 1967 年 7 月 4 日第 2252 (ES-V) 号、1967 年 12 月 19 日第 2341 B (XXII) 号决议及其后所有有关决议，

还回顾 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6 月 14 日第 237 (1967) 号和 1968 年 9 月 27 日第 259 (1968) 号决议，

注意到 秘书长根据大会 2001 年 12 月 10 日第 56/54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⁷

还注意到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⁸

关注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继续对人们造成的痛苦，

注意到 1993 年《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⁹ 中有关接纳在 1967 年流离失所的人的方式的相关规定，并关切商定的进程尚未实行，

1. **重申** 所有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有权返回位于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或前居住地；

⁷ A/57/338。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57/13)。

⁹ A/48/486-S/26560，附件。

2. **深表关切**各当事方在 1993 年《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⁹ 第十二条中就流离失所者的回返所商定的机制尚未实行表示，并强调有必要加速流离失所者的回返；

3. 与此同时**赞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作出努力，尽量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作为紧急情况下的一项临时措施，继续向该地区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目前亟须继续获得援助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4. **强烈呼吁**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为上述目的向工程处和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捐助；

5. **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开始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四

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

大会，

回顾其关于援助巴勒斯坦难民的 1948 年 11 月 19 日第 212(III)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80 年 11 月 3 日第 35/13 B 号及其后所有有关决议，包括 2001 年 12 月 10 日第 56/55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⁰

又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¹¹

感谢所有对有关这个问题的决议作出积极响应的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

1. **重申**其历次呼吁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除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经常预算提供捐助外，继续并增加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的特别拨款；

2. **呼吁**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机构提供捐助，使巴勒斯坦难民学生接受高等教育，并提供捐助，以便为巴勒斯坦难民建立职业训练中心，并请工程处担任助学金和奖学金特别拨款的接受者和托管者；

¹⁰ A/57/282。

¹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57/13)。

3. **呼吁**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大学对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各巴勒斯坦大学，包括在适当时候对拟议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的耶路撒冷(圣城)大学作出慷慨捐助；

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五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活动

大会，

回顾其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1948 年 11 月 19 日第 212(III)号、1949 年 12 月 8 日第 302(IV)号决议及其后一切有关决议，包括 2001 年 12 月 10 日第 56/56 号决议，

又回顾各项相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¹²

注意到2002 年 9 月 26 日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咨询委员会主席给主任专员的信，¹³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百条、第一百零四条和第一百零五条以及《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¹⁴

申明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¹⁵适用于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

注意到在整个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以及其他活动地区，即黎巴嫩、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内的巴勒斯坦难民的持续需要，

还注意到工程处难民事务干事在为巴勒斯坦人民，尤其是巴勒斯坦难民提供保护方面所做的宝贵工作，

严重关切巴勒斯坦难民在最近发生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悲惨事件中身受更深重的苦难，包括人员伤亡以及难民居所和财产遭受破坏和损坏，

¹²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13 号》(A/57/13)。

¹³ 同上, 第 viii 页。

¹⁴ 第 22 A(I)号决议。

¹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对最近在杰宁难民营发生的事件，包括造成人员伤亡、破坏和许多平民流离失所的情事**表示严重关切**，

严重关切工作人员的安全以及报告所述期间以色列军事行动对工程处设施造成的损坏，

对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整个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实施封闭地区和严格限制人员及货物通行的政策，特别包括宵禁，严重影响了巴勒斯坦难民的社会经济境况，大大加剧了巴勒斯坦人民所面临的严峻的人道主义危机**表示严重关切**，

深切关注继续对工程处工作人员、车辆和货物的流动自由实行的限制，包括对工作人员的骚扰，这些情况严重影响工程处提供其服务，包括教育、保健、救济和社会服务的能力，

还深切关注工程处继续面对的危急财务状况及其对工程处继续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必要的服务，包括与紧急情况有关的方案所产生的影响，

回顾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 1993 年 9 月 13 日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¹⁶ 及其后的各项执行协定，

注意到工程处和以色列政府之间的协定，

还意识到工程处咨询委员会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依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10 日第 48/417 号决定建立工作关系，

注意到 1994 年 6 月 24 日工程处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换函形式达成的协定，¹⁷

1. **赞赏**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以及全体工作人员的不懈努力和宝贵工作，特别是鉴于去年的情况越来越困难；
2. **又表示赞赏**工程处咨询委员会，并请它继续作出努力和经常向大会通报其活动，包括充分执行第 48/417 号决定的情况；
3. **赞扬**主任专员为增加工程处预算透明度和效率所作的努力；
4. **感谢**各东道国政府支持工程处履行其职责；
5. **注意到**加沙市工程处总部根据工程处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之间的《总部协定》运作的情况；

¹⁶ A/48/486-S/26560，附件。

¹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49/13)，附件一。

6.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充分遵守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¹⁵ 的规定；
7. **又要求**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在工程处工作人员的安全、机构的保护和工程处设施安全的维护方面遵守《联合国宪章》第一百条、第一百零四条和第一百零五条以及《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¹⁴
8. **敦促**以色列政府就以色列一方的行动，特别是报告所述期间对工程处财产和设施所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9. **要求**以色列特别是停止阻碍工程处人员、车辆和供应品的移动，停止征收额外的费用和收费，这些行动对工程处的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10. **请**主任专员着手为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及其后裔发身份证；
11. **注意到**工程处的运作仍然是所有活动地区所必需的；
12. **还注意到**工程处的微额供资和企业方案取得成功，并呼吁工程处与有关机构密切合作，继续为巴勒斯坦难民的经济和社会稳定的发展作出贡献；
13. **再次请**主任专员着手进行工程处档案现代化的工作，并在其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说明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4. **敦促**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并增加向工程处提供捐助，以减轻由于当地目前的人道主义状况而加剧的持续财政困难情况，并支助工程处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援助的宝贵工作。

决议草案六

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

大会，

回顾其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和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6 C 号决议及其后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依照大会 2001 年 12 月 10 日第 56/57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¹⁸

又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关于 2001 年 9 月 1 日至 2002 年 8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¹⁹

¹⁸ A/57/455。

¹⁹ A/57/294，附件。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²⁰ 和国际法原则确认任何人的财产不得任意剥夺的原则，

特别回顾其 1950 年 12 月 14 日第 394(V) 号决议，其中责成和解委员会同有关各方协商，规定保护巴勒斯坦难民的权利、财产和利益的措施，

注意到和解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二次进度报告²¹ 中宣布已完成阿拉伯财产的清查和估价方案，并注意到土地办事处存有阿拉伯业主一览表和列明阿拉伯财产的地点、面积和其他细节的文件档案，

赞赏为保存和解委员会包括土地记录在内的现有记录及使其现代化而作出的工作，认识到这些记录对按照大会第 194(III) 号决议公平解决巴勒斯坦难民的困境的重要性，

回顾在中东和平进程的框架内，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以色列政府在 1993 年 9 月 13 日《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²² 中同意就永久地位问题，包括重要的难民问题开始谈判，

1. **重申**巴勒斯坦难民有权按照衡平与正义原则，享用其财产及这些财产所得收益；
2.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协商，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以色列境内的阿拉伯财产、资产和财产权；
3. **再次要求**以色列向秘书长提供一切便利和协助以执行本决议；
4. **要求**所有有关方面向秘书长提供各自所掌握的、可以协助秘书长执行本决议的有关以色列境内阿拉伯财产、资产和财产权的任何资料；
5. **促请**巴勒斯坦和以色列按照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在中东和平进程最后地位谈判框架内，处理巴勒斯坦难民财产及其收益的重要问题；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²⁰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²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九届会议，附件》第 11 号附件，A/5700 号文件。

²² A/48/486-S/26560，附件。

决议草案七

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

大会，

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6 G 号决议以及后来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决议，包括 2001 年 12 月 10 日第 56/58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²³

还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²⁴

1. 强调需要加强（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自 1967 年 6 月 5 日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教育系统，特别是需要设立提议的大学；
2. 请秘书长适当考虑符合该决议各项规定的建议，根据大会 1980 年 11 月 3 日第 35/13 B 号决议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
3. 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合作执行本决议，并消除为阻挠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而设置的障碍；
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度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²³ A/57/456。

²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57/13)。